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 厂 3 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 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世安先生主持, 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亿元整)购买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" 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 品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